

通常情况下，外资企业注销的基本流程如下：向外资审批机关(商务局)申请批准解散(10 个工作日)-----成立清算组，并向工商机关备案、公告(5 个工作日)-----清算组出清算报告(3 个月)-----向外资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并撤消批准证书-----向税务局注销---向工商机关注销----办理银行销户、外汇、财政、技监、统计、公安等部门注销手续。



一、向外资审批机关申请解散

外资企业启动解散、清算程序前，须向企业原审批机关(各地区外经贸委)请求批准，并向外经贸委提供下列所需材料：

- 1、申请书;
- 2、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;
- 3、营业执照;
- 4、批准证书。

二、成立清算委员会

企业应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委员会，依法开始清算，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

清算组成立后应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提交：

- 1、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《公司备案申请表》(公司加盖公章);
- 2、公司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(公司加盖公章)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本人签字);
- 3、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(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，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;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);
- 4、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;
- 5、工商局临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及其它需要填制的表格。

三、税务局完税、注销所需文件

- 1、注销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表;
- 2、清理销毁空白发票登记表;
- 3、企业金税卡，IC 卡移交清单(防伪税控企业提供);
- 4、 税务登记证正、副本;
- 5、发票购买用印制簿;

- 6、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审核表;
- 7、企业董事会的决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经贸委等有关部，委托签发的终止通知书或者同意终止的相关决议;
- 8、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表;
- 9、最后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;
- 10、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、资料。

四、工商注销所需材料

- 1、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〈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〉;
- 2、原外资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;
- 3、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;
- 4、经依法备案、确认的清算报告;
- 5、税务机关的注销登记证明;
- 6、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，IC 卡;
- 7、其他有关文件。